

信用合作社理監事因故出缺有關補選遞補事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5.12.12. 台財融字第75836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12月12日

信用合作社理事因故出缺，如未設置候補理事，或已依次補盡，仍不足法定人數，且距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時間尚久，業已依照規定公佈辦理登記及補選事宜，惟候選人資格未能於召開臨時社員代表大會前審查完竣，致臨時大會延期召開補選，其原已辦理登記之候選人，無須重行登記，仍屬有效，惟候選人應具備之條件應重行審查。